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47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黃琮洋

債　務　人　林若亞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及其中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